

萨满教与北方少数民族氏族生活^{*}

色 音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北京 100000)

【摘 要】中国少数民族萨满教具有明显的氏族宗教的特点。从其起源而论,它是氏族部落时代的产物。萨满教作为一种氏族宗教,它和氏族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绝对的认同关系。氏族成员们通过参加一些宗教仪式活动来与萨满教认同,并将萨满视作他们氏族利益的代表。萨满也要通过举行一些规模较大的民俗仪式活动方式来与氏族成员认同。通过这种双向的认同过程,萨满教和氏族共同体之间结成牢固的联盟关系。

【关键词】少数民族;萨满教;氏族宗教;认同关系

【中图分类号】J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267(2000)01-0029-04

中国少数民族萨满教具有明显的氏族宗教的特点。从其起源而论,它是氏族部落时代的产物。在大多数民族的萨满观中,萨满被认为是萨满神或祖先神在氏族内的代理人。萨满能够代表全氏族人与神灵交涉,并有能力保护全氏族。带有全氏族性的各种宗教仪式和民俗仪式都由萨满来主持。这些公共性活动和祭祀仪式是萨满义不容辞的责任。由于大多数村祭活动和氏族的共同祭神活动只有萨满才能有资格主持,所以只要带有集体性的仪式活动萨满必须要参加。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萨满这一“职业”是不能罢工的神圣职业。萨满是受祖先或氏族部落共同守护神的命令和委托代神行施一些宗教仪式和驱邪消灾活动,所以萨满只能服从神意,而丝毫不能拒绝和违背神意。我国北方各少数民族的萨满往往都是氏族集体利益的代表。在过去,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等民族一般每个氏族必有一个萨满。以鄂温克族“哈拉”和萨满的关系为例,鄂温克族有

许多“哈拉”都有自己的固定名称,一般以居住地名、河名、山名、村落名、部族或部落酋长的名字命名。

解放前,鄂温克人的每个“哈拉”都有自己的“萨满”,例如杜拉尔氏族有八个“毛昆”(“毛昆”是从“哈拉”分出来的),就有八个萨满。萨满死亡后,一般要由他(她)的子女继承,但继承者必须经过三年的领教之后,方能成为正式的萨满,而后才有资格跳神驱鬼。

很早以前,鄂温克人信奉的“玛鲁”神只在氏族萨满家供奉,后来从氏族中分化出大家族,便由家族长供奉。因此,各个“乌力楞”(“毛昆”之下的基本经济单位,意为“子孙们”)均有各自的“玛鲁”神,为本氏族求福驱灾。在鄂温克族中,氏族共同的经济、政治、民俗等活动几乎都和萨满有关。以血缘关系组成的“哈拉”社群中,如果猎人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打不到野兽,就要请氏族萨满举行仪式为自己祈祷。

达斡尔族先民曾以氏族为单位供奉自己

* [收稿日期] 1999-03-10

的祖神,称其为“斡卓尔·巴日肯”。斡卓尔的原意为“根、宗”之意。日本学者大间知笃三于本世纪30—40年代,对内蒙古海拉尔地区达斡尔族的萨满进行调查,写出了《达斡尔族巫考》^[1]一文。该文中大间知氏指出了萨满与氏族集团的密切关系。在解放前,达斡尔族的萨满大多数都是莫昆萨满。他们在原则上继承自己莫昆巫统的老萨满。与巫统的关系中,最重要的是斡卓尔(ojor)。达斡尔族神系中的最高神是腾格里(tengri)。但在他们信仰生活中起着现实的最强有力作用的是斡卓尔。莫昆信仰的中心对象是斡卓尔,还有依据该斡卓尔的意志,为满足本莫昆宗教性的要求而被派遣到人间的人是莫昆萨满。所以莫昆萨满的信仰的中心对象也是斡卓尔。在这一范围内,莫昆萨满完全是莫昆共同信仰的祭祀者。但另一方面,莫昆萨满作为祭祀者并不能完成莫昆信仰的全部责任。此外,莫昆萨满叫做翁古尔的祭神,不一定全部是莫昆的共同神。下面要说明一下以莫昆为单位的信仰对象之神灵的种类及其祭祀,以及它与莫昆萨满之间的关系。以莫昆为单位的信仰对象的神灵即氏族共同神,根据其系统的差异,分成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系统:血统上的氏族祖先神。第二系统:巫统上的氏族祖先神,即斡卓尔。第三系统:不归属上述任何一方的氏族共同神。

关于第一系统——海拉尔群体的各莫昆都有佳谱(gya pu,不是汉语家谱的讹音)即族谱。这是如前所述的从布特哈而来的一个男性祖先为开头的系谱。从这里很清楚地了解到了血统上的历代男性祖先的名字。

关于第二系统——在巫统上的氏族祖先神中,有比前述佳谱(gya pu)上氏族巫祖的第一代更古老的祖先神。还有把女巫没有写进佳谱,以及其他例外,但原则上多把氏族祖先神包括在人的范围之内。只是因为他们生前是亚地堪(即萨满),变成了特殊的信仰对象。

关于第三系统——在各莫昆中还有不属于这两个系统的神灵作为氏族共同神而供奉祭祀。像敦特克·莫昆的达布尔汗(daburhan)(元神之义)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以上三种氏族共同神,多少都带有氏族守护神的性质。氏族共同神是氏族单位的信仰对象。所以与氏族相关的范围内其信仰带有公共性质,是深刻而强有力的东西。但是其信仰不能涉及氏族集团范围之外,这是一种原则。与此相反,在氏族单位信仰对象的诸神中作为民族的一般的信仰而被广泛信仰的情况也较普遍。并且其系统分支众多,种类多样,信仰的内容形式也很复杂。

我们叙述这三个系统的氏族共同神的祭祀之前,必须说明巫的翁古尔。这是因为氏族共同祭祀的多数,实际上是为祭祀翁古尔而举行的仪式。所谓的翁古尔是使巫走向更加成熟的神灵;是巫作为巫活动时不可缺少的神灵。巫要举行祭祀以及施巫术时要凭借它,并根据巫的愿望而镇定恶神。可以说翁古尔为保护巫,引导巫的神灵。因此莫昆萨满的翁古尔首先是斡卓尔,斡卓尔居于最重要的地位。但这里不是只限于斡卓尔,还有具有伴随性的几位翁古尔。翁古尔之数未定,似乎随着巫历的诞长而增加。例如,敦特克·莫昆的莫昆萨满—宾古萨满的翁古尔就包括以下六种:(1)斡卓尔(2)达布尔汗(3)道卡布尔汗(doda burhan,大门神之义)(4)阿兀来布尔汗(aulai burhan,山神之义)(5)苏木布尔汗(sum bruhan,庙神之义)(6)娘娘。其中(1)和(2)是敦特克·莫昆的共同神灵。(3)至(6),与其把它们看作氏族共同神,倒不如看作巫个人的神灵。作为敦特克·莫昆的莫昆萨满,理所当然的要把(1)和(2)作为翁古尔来供奉。因此,它是很重要的。然而(3)至(6)则带着随莫昆巫的交替而发生变化的性质。因此,它们是相对不重要的翁古尔。这样我们可以考虑前述三个系统的共同神和莫昆萨满的翁古尔之间关系:第一系统的神

灵在原则上不包括在翁古尔之内;第二系统以及第三系统构成了翁古尔范围之内,并且这最后种类的翁古尔不是本来的氏族共同神,但它们作为莫昆·萨满的翁古尔带有副氏族共同神的性质。

对于氏族共同神,莫昆为单位举行定期的或临时性的共同祭祀。在氏族共同祭祀中,第二、第三系统的共同神祭祀的次数比第一系统共同神的祭祀次数多得多,这是很明显的。祭祀分为以下几类:

(一)族谱祭。称佳谱塔克贝(gyapu takibei,祭祀族谱之义)。这是在系统方面对氏族祖先神之一祭祀。按照惯例,记入或修正族谱时进行。在海拉尔群体中,巫不以巫的身份参加该祭。

(二)新年祭。称敖尼·敖克托苦·塔黑勒嘎(oni ok toko tahlilga,迎新年之义);也称敖尼·额尔格贝(oni ergibei,跳年轮舞之义),又称敖克托贝(oktobei,迎接之义)。年初定期性地在各巫家以莫昆为单位举行此祭。以下直到第五依尔敦(irdun),都以斡卓尔为中心的翁古尔为对象进行祭祀,由巫主持祭祀。

(三)年末祭。敖尼·玛达尼嘎·塔黑勒嘎(oni madaniga tahlilga,年末祭之义),又称布屯·苏尼·额尔给贝(buttun suni ergibei,跳除夕轮回舞之义)。除夕夜在各巫家以莫昆为单位举行。

(四)斡米南(ominan,在海拉尔群体)、温达贝(undabei,在齐齐哈尔群体)。这是各巫至少每三年一次,在夏季野外用三天时间,以莫昆为单位举行的大祭。举行此祭的目的有几种:感谢祈愿翁古尔的保佑;巫为加强自身的力量;还有时为新巫就任致谢而举行。

(五)依尔敦(在海拉尔群体)、依尔都勒(在齐齐哈尔群体),此祭也许是斡米南祭的简略形式。

(六)达布尔汗祭。称达布尔汗尼·塔黑勒嘎(da burhan - ni tahlilga)或达布尔汗得·木尔古贝(da burhanda mur - gubei,对 da

burhan 叩头之义)。这不是血统上的也不是巫系上的祖先神,而是敦特克·莫昆固有的特殊的氏族共同神。同莫昆的人们由于该神灵而不幸遭受疾病,或由于任何一种神灵而不幸患疾病时,为了向达布尔汗祈求佑护而举行的祭祀。这种祭祀也分大祭和小祭。小祭由莫昆·萨满主持举行一天,大祭由莫昆·萨满和达布尔汗尼·巴克西(da burhanni bak - shi, da burhan 的 bakshi 之意)共同主持举行一天,共同主持举行三天。这种祭祀完全是不定期。

(七)敖包(obo)祭。称敖包·塔克贝(obo takibe,祭祀 obo 之义),用名词表示称敖包依·塔克勒(oboitakil,敖包祭之义)。今日的敖包祭是为多缘集团的祭祀活动。但地缘集团由同一血缘集团构成,这种祭祀活动必然带有氏族共同祭性质。当今在这种祭祀中很少向血统上或巫统上的祖先神致祭的事例。

如上所述,莫昆·萨满作为许多莫昆公祭的祭祀者,要满足莫昆的种种宗教要求。另一方面,他们作为私人巫术的执行人,按照一般个人的要求治病或施其他巫术。即使是这样私人性的巫术活动,巫多凭借自己翁古尔的帮助而进行活动。但他们不是仅仅在自己的莫昆的范围内活动。一般人不幸患疾病时,首先依赖自己莫昆·萨满,这很普遍。但不用说自己莫昆·萨满不在时,即使自己莫昆·萨满在时也不一定只能依赖他。所以萨满的活动当然要涉及到其他氏族人们身上。

从前,锡伯族的萨满都在哈拉(父系氏族)内产生,但并不是随便一个人就能当选萨满。据说,当选萨满者必须经过本氏族萨满神灵的选定,他们在生前被萨满神灵“感召”(锡伯人把他们称“geyin”),或出生后被认为“血液纯净”、“骨头洁白”,进入青春期表现与众不同的征象,如经常歇斯底里、恍惚昏厥、精神紊乱,或性格孤僻,常独自在村外旷野游历,或长久患病不愈。此外,萨满当选者常梦见本氏族的萨满神灵,萨满神灵表示他被选

中或强迫他走萨满之道。这样,萨满当选者终于屈从神灵的意志,表示虔诚地接受萨满职务。此时,亲属们邀请本氏族族长、亲戚和其他氏族的萨满举行特定仪式,宣布他被萨满神灵选中,开始学习萨满法术和本领^[2]。

祈求家族兴旺昌盛的祭祀在满族氏族中较为普遍,它是满族萨满教“在最原始的时代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周围的外部 and 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由于满族各氏族在社会发展中,所处社会地位不同,因而,处于落后地位和没落氏族便把家族兴旺昌盛的美好意愿寄托在神灵与祖先的佑护上。其反映形式即以氏族萨满祭祀的形式表现出来。

清代道光年间,封建统治已由盛转衰,部分八旗满洲氏族的经济生活江河日下,贫困已危及了部分氏族的生存。八旗满洲伊尔根觉罗氏氏族生活日趋困窘,他们为寻求复得昔日的富足生活环境,进行了一次氏族祭祀。祭祀的祝词在穆昆达(族长)的授意下编排出来,在祭祀中,由萨满念唱转达给祖先的神灵,以求得佑护。祝词唱道:理应摆上八九庭宴,/为祭祀祖先,/请来满洲氏族萨满,/立于阳月神城之间,/孩儿有事和先人商量,/——请告诉我。/家中尚未富裕,/服米还没到家,/戍城连续给公务/——缘由告诉我。

祈求氏族兴旺昌盛的祭祀祝词,重点体现在各氏族的意愿基本点不同,诸如为求得人丁兴旺,仕途安顺,家境康复等。^[3]

从北方各族氏族生活和萨满教的关系来看,萨满教在氏族共同体中起着团体力量之精神支柱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的生存与团结还必须有一种精神上的支柱,即“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4]

宗教学上一般把宗教划分为三类:自然宗教、种族宗教和世界宗教。萨满教从其起源而言是一种典型的自然宗教。然而它在进

一步的发展过程中与氏族生活等社会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逐渐变成了一种氏族宗教或种族宗教。氏族宗教形态中宗教人物必须要得到来自氏族集团各成员的支持才能够行使它的宗教职责。自然宗教和氏族宗教尽管本质上并无根本的差异,但形态上有一定的差异。自然宗教形态强调自然和超自然的力量,而氏族宗教形态中则更多地强调社会的群体力量。氏族宗教的存在受制于某一个氏族共同体,如果氏族共同体解体,那么氏族宗教也随之而衰落。氏族宗教必须和它所赖以存在的氏族集团认同,否则它会失去强大的社会后盾而变成陷入疲软状态和弱化宗教。

萨满教作为一种氏族宗教,它和氏族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绝对的认同关系。氏族成员们通过参加一些宗教仪式活动来与萨满教认同,并将萨满视作他们氏族利益的代表者。萨满也要通过举行一些规模较大的民俗仪式活动方式来与氏族成员认同。通过这种双向的认同过程,萨满教和氏族共同体间结成牢固的联盟关系。这种联盟制一旦确立起来后,氏族共同体处处有求于萨满,而萨满们也利用氏族共同体的群体需要,将萨满教的思想观念和仪式教规逐渐渗透到本氏族的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和风俗习惯之中。因此他为氏族群体规定了一种社会——文化的公义准则,从而为整个氏族共同体创造了一套价值体系和行动秩序。

[参考文献]

- [1] (日)大间知笃三. 达斡尔族巫考[J]. 建国大学研究院学报, 1944(41).
- [2] 佟中明. 锡伯族的《萨满神歌》[J]. 民族文学研究, 1979(1).
- [3] 赵维和. 满族萨满教祭祀词随意性问题浅析[J]. 北方民族, 1994(2).
- [4]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31).

(责任编辑 包国祥)